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麗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4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